（上接B35版）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如基金变更投资比例范围，或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市场推出代表性更强、投资者认同度更高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等)，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538,826,429.40	94.76
	其中：债券	10,538,826,429.40	94.7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345.00	1.3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6,100,402.68	2.03
8	其他资产	206,664,320.42	1.86
9	合计	11,121,591,497.5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60,724,452.30	8.0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4,032,000.00	7.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3,952,000.00	6.12
4	企业债券	6,025,400,977.10	73.2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8,287,000.00	36.56
6	中期票据	219,755,000.00	2.6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27,000.00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20,000,000.00	0.24
10	合计	10,538,826,429.40	128.08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一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为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数量200,000张，期限3年，票面利率9.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15009	15中铝业SCP009	2,500,000	250,775,000.00	3.05
2	150210	15国开10	2,000,000	213,300,000.00	2.59
3	019518	15国债18	1,810,000	181,090,500.00	2.20
4	011599837	15皖交控SCP004	1,500,000	150,555,000.00	1.83
5	011699093	16广州地铁SCP001	1,500,000	150,015,000.00	1.8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0,996.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8,840,477.68
5	应收申购款	7,662,846.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6,664,320.4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11、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92,367,978.66	1,771,712,604.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70,042,537.06	1,022,393,251.9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19,602,009.63	1,569,379,580.4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42,808,506.09	1,224,726,276.39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13、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2%	0.06%	1.14%	0.07%	0.18%	-0.01%
过去六个月	3.60%	0.06%	3.91%	0.08%	-0.31%	-0.02%
过去一年	9.44%	0.08%	8.59%	0.08%	0.8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06%	0.13%	20.40%	0.09%	14.66%	0.04%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4%	0.06%	1.14%	0.07%	0.10%	-0.01%
过去六个月	3.36%	0.06%	3.91%	0.08%	-0.55%	-0.02%
过去一年	9.14%	0.08%	8.59%	0.08%	0.5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89%	0.13%	20.40%	0.09%	13.49%	0.04%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 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6%。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2%。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0.4%。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4. 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六)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七）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申购、赎回的费率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2.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A类/C类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4. 申购费率：

(1)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以下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以下	0.3%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2)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 日的A 类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 日的A 类/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天数(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29	0.75%
30-364	0.1%
365-729	0.05%
730（含)以上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29	0.75%
30及以上	0%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相关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刊登的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一、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司任所进行了变更、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对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4、在“九”基金的投资”，对组合报告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增加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7月6日起，在浦发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10）。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6年7月6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浦发银行办理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浦发银行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浦发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浦发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浦发银行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浦发银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3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为正常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请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 新）等法律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浦发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7月6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浦发银行开通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浦发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pdb.com.cn

客服电话：95528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6年7月4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6-03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5,705,276.68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8号）核准，共发行新股 17,656,95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5.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999,9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602,355.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9,397,620.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圆全”）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 000025号。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40,702.95	31,000.00
2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20,560.71	2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3,263.66	63,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不足部分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天圆全出具的《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6】第001145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295,705,276.68元，具体运用情况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额(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407,029,500.00	13,218,852.17	3.25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205,607,100.00	162,486,424.51	79.03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合计	732,636,600.00	295,705,276.68	40.36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95,705,276.68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决议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34）。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6】001145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95,705,276.68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295,705,276.68元。。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95,705,276.68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6]001145号。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295,705,276.68元。

4、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山东华鹏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95,705,276.68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置换的资金金额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山东华鹏在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295,705,276.68元。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6】001145号）。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7月3日

●报备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6-03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7月3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祖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95,705,276.68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295,705,276.68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6-03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7月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会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华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8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17,656,95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5,400,000元增加至123,056,950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05,400,000股增加至123,056,950股，因此对公司章程做以下修改：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40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056,950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4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3,056,950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16-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8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7月2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提交的《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实际控制人			
提议理由：截至今日，深大通成功完成了第一次重组，又根据近期资本市场的变化终止并调整了第二次重组方案，夯实了基础，保留了空间，中长期稳定发展可期。为既和中小股东共同分享阶段性成果，又确保信息披露的公正和透明，故在延缓前提出了“高送转”建议。考虑公司的转型和发展系刚刚起步，同时也希望公司股票成为一支适合长期投资的价值型股票，过早、过度大规模稀释股权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值值尔应稳步提升。根据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反复权衡，提出了本次分配预案的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6
分配总额	以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3、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其实施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截至目前持股数	变动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姜剑	2016年6月29日	70,000,000	70,000,000	21.42%
朱兰英	2016年1月21日	18,315,377	64,378,061	5.60%
朱兰英	2016年6月29日	46,062,684	64,378,061	14.09%
曹林芳	2016年1月21日	32,394,711	32,394,711	9.91%
夏东明	2016年1月21日	24,205,435	24,205,435	7.41%
于秀庆	2016年6月29日	1,420,175	1,420,175	0.43%
管琛	2016年6月29日	48,972	48,972	0.01%

注：以上人员股份变动因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截至目前该事宜涉及工作已全部完成。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的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待2016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预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前后6个月均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除因公司2008年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原非流通股东限售期满外）。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6-029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2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471.26-5,589.08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表：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00%-70.00%	盈利：3,726.05万元
	盈利：5,216.47万元-6,334.2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新增客户、新产品业务实现量产以及部分原有客户产品增加好于预期，使得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同比较预期增长，带来经营业绩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6-037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1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新华龙	2016/7/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审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内容有误。原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中的“2、特别决议议案：无”，应当更